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公佈

- (1) 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 —
建議透過收購 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收購位於塔吉克斯坦之 KAFTAR HONA 礦床之權益
- (2) 延遲刊發通函
(3) 建議供股
(4) 申請清洗豁免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6) 恢復買賣
及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晚上十時五十分(交易時段後)，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與賣方及凱順(作為賣方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94,648,800港元(可按調整上限金額而調整)。本公司作為100%控股公司同意保證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凱順作為賣方之100%控股公司同意保證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

* 僅供識別

目標公司為賣方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全資擁有Essential Win及Saddleback Mining，而Saddleback Mining則全資擁有Kaisun Mining。Kaisun Mining持有Kamarob特許基金之52%權益，而該基金持有可作露天開採之Kaftar Hona礦床之採礦許可證。收購事項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凱順(作為押記人)及買方(作為承押記人)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亦已同時訂立抵押契據，據此，凱順同意將其全資附屬公司Active Mill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抵押作為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所述情況及條款向買方退還按金(若買賣協議允許，則按金將扣減補償金)之或然責任之抵押。

總代價將由買方及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i)於凱順完成抵押契據下之抵押契據登記要求，並交付若干擔保文件以保障買方於抵押契據下之權利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將按金存入指定賬戶，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按金；(ii)其中197,324,400港元於完成時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餘額將以現金支付(如適用)；及(iii)餘額將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惟可根據買賣協議所載作出調整。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港元發行848,895,627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2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非合資格股東無法參與供股。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473,566,949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89%)及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197,238,578港元、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換為1,598,619,289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有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其控制及將自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控制合共473,566,949股股份；(ii)其不會於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或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權利；及(iii)待上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除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供股股份外，供股獲包銷商全數包銷。

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供股條件詳情載於本公佈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因此，供股不一定會進行。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清洗豁免

包銷協議可能令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6.1之條文)增至30%或以上，於該情況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以就所有並非由彼等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提出收購建議。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前述就此施加之條件未獲達成，包銷商可豁免包銷協議中之清洗豁免條件，並將按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如需要，包銷商將遵守收購守則。

現時預期清洗豁免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所述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根據供股獲分配之供股股份，因此已符合上市規則第7.21(2)條之規定，故配發及發行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之供股股份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金額之相關百分比少於5%，包銷佣金構成一項獲豁免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述之相關報告及公佈規定。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全部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成其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本公司即將刊發之清洗豁免通函內向股東傳達。

一般事項

由於適用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及股份交易，並須遵守報告及公佈規定。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取得股東特別授權。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致股東之通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

現時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先決條件以及買方按銷售協議所載方式信納目標集團之詳細法律盡職審查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Saddleback Gold、本公司及凱順就可能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緒言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本公司、Kaisun Mining與凱順訂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公佈。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十時五十分，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與賣方及凱順(作為賣方保證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94,648,800港元(可予調整)。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凱順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保證人：本公司(股份代號：307)

賣方保證人：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

作為保證人之責任：

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作為買方保證人)已無條件同意及不可撤回地保證買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

賣方為凱順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凱順(作為賣方保證人)已同意保證賣方將根據買賣協議履行其責任。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交易完成前，賣方、凱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買賣協議日期前十二個月，本集團與賣方及其聯繫人於過往概無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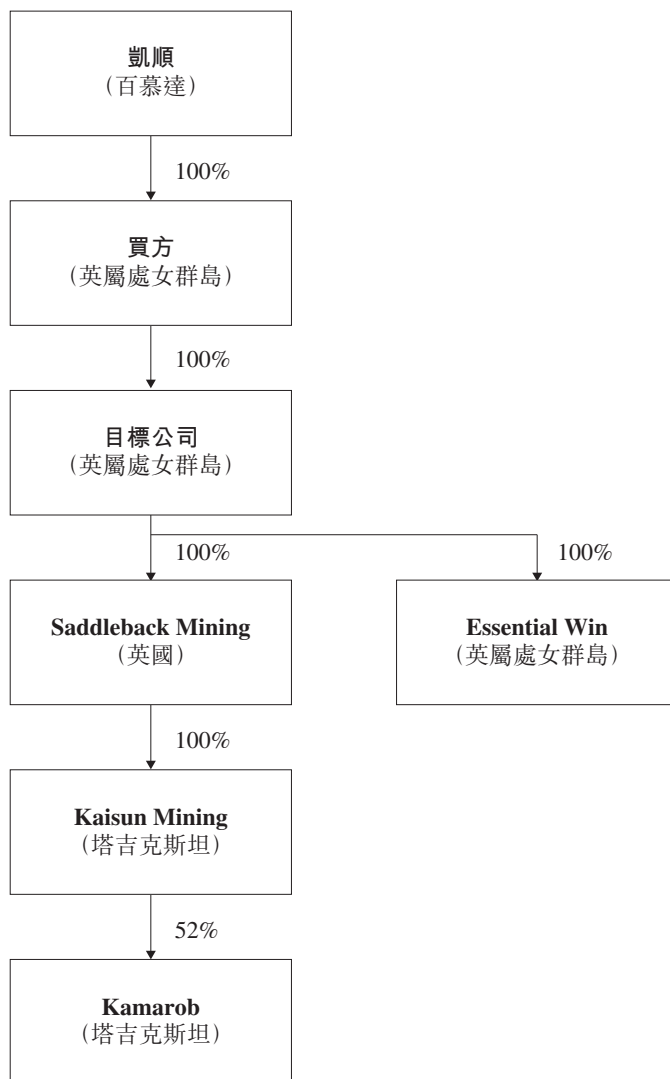
買賣協議所涉之事宜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為394,648,800港元(可予調整，最高調整金額為調整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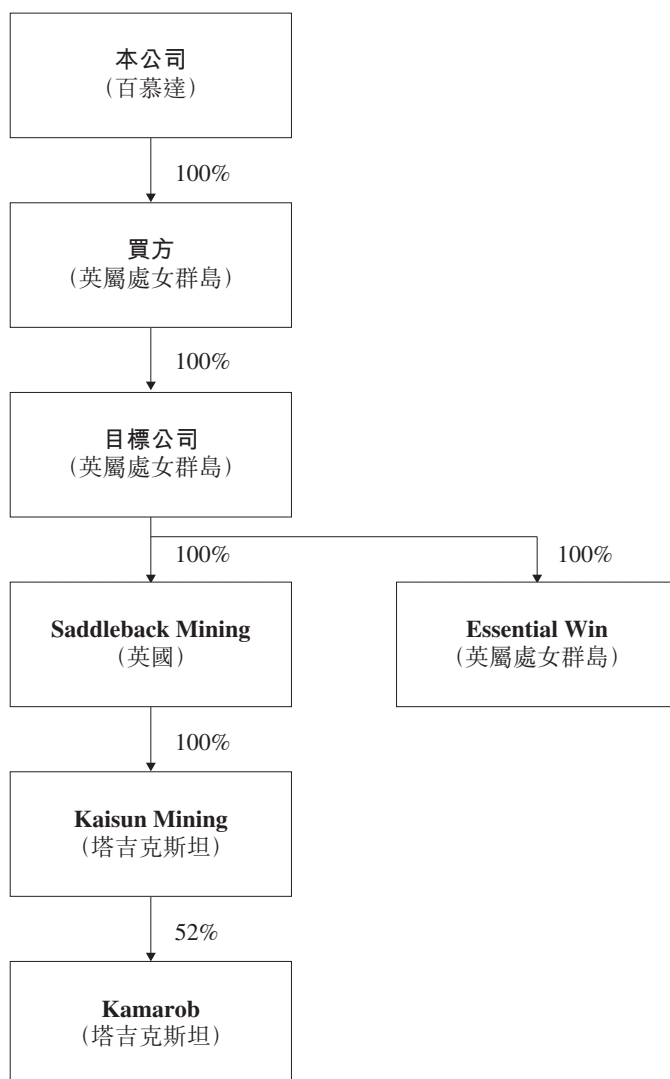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透過目標集團擁有Kaftar Hona礦床52%權益。

於完成後，買方將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100%權益。目標公司持有Essential Win、Saddleback Mining及Kaisun Mining 100%權益之控股公司，而Kaisun Mining持有Kamarob特許基金52%權益，Kamarob則持有Kaftar Hona礦床之採礦許可證。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緊接完成前，目標集團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結構如下：



有關目標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394,648,800港元，可根據下文所述作出調整，其中：

- (1) 銷售貸款應佔代價相當於銷售貸款於完成日期之實際未償還金額與總代價(以較低者為準)減1.00港元；及
- (2) 銷售股份應佔代價相當於總代價減銷售貸款應佔代價。

總代價(可作出下文所述調整)將由買方及本公司以下列方式支付或償付：

- (1) 於凱順完成抵押契據下之抵押契據登記要求，並交付若干擔保文件以保障買方於抵押契據下之權利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將按金存入指定賬戶，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按金；
- (2) 197,324,400港元於完成時以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不足額(如適用)將以現金向賣方支付；及
- (3) 餘額於完成時以現金向賣方支付。

若買方未能依時將按金存入指定賬戶，則未償還金額須按年利率3厘(3%)，於到期繳款日至全數償還有關金額(本金加利息)期間逐日計息。

總代價應根據完成賬目釐定，並可根據目標集團於計量時間之有形資產淨值金額作出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應為目標集團於計量時間之綜合有形固定資產總額(按賬面成本淨值)，減(a)目標集團於計量時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之綜合負債總額，惟銷售貸款不包括在內；(b)目標集團於交易完成前為編製技術報告而進行之有關鑽探及其他活動、經買賣雙方同意在Kaftar Hona礦床內興建及完成之兩條道路，以及取得及獲發Kamarob約47.3公頃土地(覆蓋採礦權益所在之部分Kaftar Hona礦床)之土地使用權之一切合約成本、開支、費用及負債。少數股東權益將包括在內。

根據完成賬目，若：

- (a) 有形資產淨值為正值，並高於協定有形資產淨值，則交易代價應按以下較低金額向上調整：(i)超出數額之52%；及(ii)調整上限；
- (b) 有形資產淨值為正值，但低於協定有形資產淨值，則總代價應按以下較低金額向下調整：(i)不足額之52%；及(ii)調整上限；或
- (c) 有形資產淨值為負值，則總代價應按以下較低金額向下調整：(i)協定有形資產淨值與有形資產淨值之絕對值兩者總和之52%；及(ii)調整上限。

於完成時，若已向買方發出備考完成賬目，則買賣雙方應首先以備考完成賬目釐定上述之總代價調整金額。若需要下調總代價，則應相應下調買方於完成時之應付餘額。若需要上調總代價，則有關增幅應計入買方於完成時之應付餘額。

若買賣雙方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就備考完成賬目(受經協定及作出之修訂所規限)達成協議，對總代價作出之上述調整應參考備考完成賬目(以及經協定之修訂(如適用))而釐定，而賣方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須於就備考完成賬目達成協議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任何多付或支付任何少付(視乎情況而定)之金額。

若買賣雙方未能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就備考完成賬目達成協議，則應於完成日期起計二十八日內共同委任一間雙方同意之國際執業會計師行(「核數師」)，對備考完成賬目進行審核，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但無論如何於完成日期起計九十日內)從核數師獲得目標集團之經審核備考完成賬目(「經審核完成賬目」)。

若已發出經審核完成賬目，則上文對總代價作出之調整應只參考經審核完成賬目，而賣方或買方(視乎情況而定)須於發出經審核完成賬目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任何多付或支付任何少付(視乎情況而定)之金額。

對交易代價作出之一切調整不應超過調整上限。

為遵守JORC準則及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規定，以及作為本公司盡職審查之一部分，買方應委聘獨立顧問，根據Kaftar Hona礦床之資源量／儲量水平編製一份估值報告，另應委聘一名獨立顧問編製Kaftar Hona礦床之技術報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將委聘之獨立顧問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總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其中包括)對目標集團所持礦業資產及權益進行之獨立估值。

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買賣協議及抵押契據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代價股份

於完成時，本公司應按發行價初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98,662,200股股份(「代價股份」)，惟可作出如下調整：

(a) 若發行價等於或高於基準價，則代價股份數目應按如下公式作出調整：

$$A = B \text{ 除以 } C$$

其中：A為將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約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毋須作出下文(c)段所述調整

B為197,324,000港元

C為發行價，

將發行之每股代價股份均按發行價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b) 若發行價低於基準價，則除下文(c)段所述調整外，毋須對代價股份數目作出調整，而下文(c)段所述調整將以如下方式支付：

(i) 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98,662,200股股份(可作出下文(c)段所述之調整)，將發行之每股代價股份均按發行價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ii) 買方以現金向賣方付款，金額按如下公式計算(「不足額」)：

$$A = B \text{ 減 } C \text{ 乘 } D$$

其中：A為應以港元向賣方支付之不足額

B為197,324,400港元

C為98,662,200股股份(可作出下文(c)段所述之調整))

D為發行價；

(c) 若於買賣協議日期至緊接完成日期(不包括該日)前第五(5)個營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任何時間，因進行任何合併或分拆而導致股份面值不等於每股0.20港元，則當時有效之基準價應作出調整，方法為基準價乘以經修訂之面值再除以之前的面值，而上文(b)段所述之98,662,200股股份亦應作出調整，方法為該股份數目乘以之前的面值再除以經修訂之面值。

代價股份之基準價乃本公司與凱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現有礦山、營運及發展計劃，較：

-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即股份為待發表本公佈而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港元溢價約81.8%；
- (b) 根據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收市價每股1.032港元溢價約93.8%；
- (c) 根據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收市價每股0.967港元溢價約106.8%；及
- (d)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2港元折讓約52.3%。

抵押契據及現金按金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同意於凱順完成抵押契據下之抵押契據登記要求，並交付若干擔保文件以保障買方於抵押契據下之權利當日後下一個營業日將按金存入賣方指定之賬戶(「指定賬戶」)，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按金。指定賬戶應在買賣雙方各派一名代表共同指示下操作。賣方承諾於完成前期間只會按上述方式操作指定賬戶，並不會對指定賬戶及賬戶內的資金增設任何產權負擔，若買賣協議被終止，則有關期限將延遲至退還按金當日為止(若買賣協議允許，則按金將扣減應付賣方之補償金)。於完成時，有關按金將用作總代價之部分付款。

若買賣協議被終止，則在交易完成或獲退款(若買賣協議允許，則按金將扣減應付賣方之補償金)時本公司向賣方作出付款前，為保障本公司於按金之權益，凱順(作為押記人)及本公司(作為承押記人)於簽署買賣協議時亦已同時訂立抵押契據。根據抵押契據，凱順同意將其全資附屬公司Active Million全部已發行股本向買方作第一固定抵押，作為賣方在有需要情況下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向買方退還按金(若買賣協議允許，則按金將扣減應付賣方之補償金)之或然責任之抵押。Active Million持有Vuromun 95%權益，而Vuromun則持有塔吉克斯坦Mienadu礦床之採礦許可證。

指定賬戶內的資金於完成前期間累計之利息全數歸賣方所有。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以下全部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而買方及本公司均並無因拒絕接納完成披露函件、不滿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賣方違反有關指定賬戶之契諾或違反抵押契據任何條款而未能於要求的十個營業日內作出令買方合理接納之補救行動，而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利終止買賣協議（「買方終止權」）：

- (1) 聯交所批准收購事項(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如必要)及本公司與凱順發行及刊發有關收購事項及買賣協議之公佈及通函(如必要)；
- (2) 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及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如必要)；
- (3) 凱順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收購事項(如必要)；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無條件或附帶賣方不得無理反對之條件)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5) 賣方向買方提供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要求之完整技術報告，以及經核證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要求之賣方估值報告；
- (6) 以下條件可獲賣方豁免：
 - (a) 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無被取消或撤回或接獲通知將於交易完成時出現上述情況；及
 - (b) 買方或本公司並未違反承諾及契諾而未作出補救行動，以及並未違反買賣協議下之保證。
- (7) 以下條件可獲買方豁免：
 - (a) 買方估值報告及賣方估值報告所示礦井資源／儲量水平之平均價值不少於1,000,000,000港元(十億港元)；
 - (b) 根據JORC準則，技術報告所示Kaftar Hona礦床之無煙煤資源水平最少達158,000,000噸；

- (c) 就Kaftar Hona礦床取得所有由政府機關發出之必需煤炭勘探、開採及運輸批准，以及一切相關出口配額、清關及稅務批准，且Kaftar Hona礦床之年產能及出口配額需不少於估值報告所列之年產能；
- (d) 賣方或凱順並未違反承諾及契諾而未作出補救行動，以及並未違反買賣協議下之保證；
- (e) 買方塔吉克法律顧問之塔吉克法律意見日期為不多於完成日期前十個營業日，而有關法律顧問並不會導致賣方及凱順違反任何重要保證，或賣方及凱順根據買賣協議作出之其他保證之情況，並會對目標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意見、備註或關於任何事宜、事件或文件之說明。

賣方及凱順可豁免上文第(6)段所載之先決條件，而買方及本公司可豁免上文第(7)段所載之先決條件。

退還按金及補償金

若(a)上文「先決條件」一節第1、2、4及6段所載由買方及／或本公司負責達成之全部先決條件純粹因本公司或買方違約而凱順或賣方未有違約而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或(b)全部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經已達成或獲豁免，而買方及本公司均並無行使買方終止權，惟買方或本公司未能完成交易，則賣方或凱順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買方須向賣方支付補償金作為違約及終止買賣協議之約定違約賠償，而按金扣減賠償金後之餘額將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若(a)下文「先決條件」一節第1、3、7(c)及7(d)段所載由賣方及／或凱順負責達成之全部先決條件純粹因賣方或凱順違約而買方或本公司未有違約而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或(b)全部先決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經已達成或獲豁免，而買方及本公司均並無行使買方終止權，惟賣方或凱順未能完成交易；或(c)因賣方違反有關指定賬戶之契諾而行使買方終止權，則買方或本公司有權終止買賣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須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並支付補償金作為違約及終止買賣協議之約定違約賠償。

若買賣協議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終止，如未能於最後完成日期前全數達成或豁免先決條件並非純粹因任何一方違約、違反抵押契據下任何契諾，或買方或

本公司行使買方終止權(因賣方違反有關指定賬戶之契諾則作別論)終止買賣協議所致，則賣方須於買賣協議終止後五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按金。

指定賬戶資金之應計利息進賬全數歸賣方所有。若逾期繳款或逾期未向買方退還按金(純粹因買方代表逾期或無法簽署該銀行要求從指定賬戶提款作出支付或退還按金之表格則作別論)，則未償還金額須按年利率3厘(3%)，於到期繳款日至全數償還有關金額(本金加利息)期間逐日計息。

於完成時將按金用作總代價之部分付款或於買賣協議終止時向買方退還按金(在適用情況下扣減應付賣方之賠償金)時，買方將會解除抵押契據。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履行或豁免後第十五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三十個營業日)(「**完成日期**」)完成，而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買方及本公司並無拒絕接納完成披露函件，買方或本公司亦無向賣方或凱順發出任何通知，表示不滿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結果或違反抵押契據任何條款而未能於要求的十個營業日內作出令買方合理接納之補救行動。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底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收購事項及特別授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致股東之通告。

本公司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末或之前完成。

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於完成時發行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假設供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完成)

假設供股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完成，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b)假設完成經已達致；及(c)可換股票據已按初步換股價每股2.00港元全數轉換為可換股股份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完成前在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完成後，並假設可換股票據悉數按換股價2.00港元轉換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Up Energy Group Limited	473,566,949.00	27.89%	473,566,949.00	26.36%	2,072,186,238.00	48.64%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	—	—	—	—	137,500,000	3.23%
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	300,000,000.00	17.67%	300,000,000.00	16.70%	300,000,000.00	7.04%
賣方	—	—	98,662,200.00	5.49%	98,662,200.00	2.32%
其他投資者	924,224,306.00	54.44%	924,224,306.00	51.45%	1,651,478,643.00	38.77%
總計	<u>1,697,791,255.00</u>	<u>100.00%</u>	<u>1,796,453,455.00</u>	<u>100.00%</u>	<u>4,259,827,081.00</u>	<u>100.00%</u>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於塔吉克斯坦從事煤炭及無煙煤開採及勘探。目標公司為持有Saddleback Mining及Essential Win 100%權益之控股公司。Saddleback Mining為持有Kaisun Mining 100%權益之控股公司，而Kaisun Mining則持有Kamarob特許基金52%權益。Kamarob擁有一座位於塔吉克斯坦之煤礦(即Kaftar-Hona礦床)之獨家採礦權及權益。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完成後，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全部權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根據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應佔之負債淨額約為24,221,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分別為5,489,000港元及64,0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目標集團應佔之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之虧損淨額為32,041,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凱順主要於塔吉克斯坦從事煤炭勘探及加工業務。

目標集團持有採礦許可證並擁有塔吉克斯坦Kaftar-Hona礦床之獨家開採權及權益，礦床擁有大量煤炭資源，特別是無煙煤。本公司認為，由於塔吉克斯坦相對接近新疆，收購事項將可讓本集團擴大煤炭儲量及開採業務，進一步鞏固其作為中國西北地區其中一個最具規模的一體化綜合能源集團的機會。

此外，區內規劃中或在建中的新建及擴建的鋼廠林立，預期該等鋼廠對煤炭的需求強勁，收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把握該等需求帶來的商機。整體而言，收購事項有助提升本公司之長遠增長前景。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包括總代價及其付款方式)屬公平合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收購事項之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之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股份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及公佈規定。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讓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授出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Kaftar Hona礦床仍處於發展初期，故需額外時間進行鑽探及其他活動，藉以按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編製有關Kaftar Hona礦床之合資格人士報告及估值報告。

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達成先決條件以及買方信納根據買賣協議所述方式對目標集團進行之詳盡法律盡職審查的結果後，方告完成。因此，收購事項可能但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供股籌集約42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配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已發行之現有
股份數目： 1,697,791,255股

供股股份數目： 848,895,627股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

集資金額： 供股股份籌集約42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包銷商： Up Energy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根據供股，擬暫定配發之848,895,627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及經供股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持有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197,238,578港元、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換為1,598,619,289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亦無任何發行在外並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期權、可換股證券或認股權證。

供股條款

認購價

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0.50港元，合資格股東必須在接納根據供股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如適用)申購額外供股股份時以現金全數繳付認購價，或在任何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受棄讓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在申請供股股份時以現金全數繳付認購價。認購價相當於：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每股收市價1.10港元折讓約54.5%；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1.058港元折讓約52.7%；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先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平均每股收市價約0.987港元折讓約49.3%；
- (d)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收報之收市價每股1.1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0.90港元折讓約44.4%；及
- (e)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4.2港元折讓約88%。

每股供股股份之面值將為0.20港元。

認購價由董事參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股份市價及暫停買賣前股份在聯交所之最後成交價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股權按比例以同一認購價認購供股股份。

理論除權價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市值，加上預期來自供股之認購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再除以經供股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董事會(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上文所示之相對價值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合資格股東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有意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之股東，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所申請之供股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供股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在配發及發行該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公佈下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及包銷協議條件達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以普通郵遞向已有效接納及(如適用)已申請供股股份並而繳付股款的合資格股東寄發全部的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額外供股股份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申請的相關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二日(星期二)或相近日子，以普通郵遞退回申請人，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零碎的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亦不接受對零碎供股股份的申請，也不提供碎股的對盤服務。所有零碎的供股股份將整合處理(下調至最接近的整數)。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暫定配發予包銷商或其代理人(以未繳股款形式)，如扣除開支後有溢價，本公司會將該等供股股份在市場求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整合零碎供股股份後出現而未售的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額外申購。

額外申購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有權申請(a)非合資格股東若屬合資格股東時原可獲配而又未售的供股股份；(b)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但未獲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或未獲放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人士或其承讓人另外認購的供股股份；及(c)整合零碎的供股股份而出現且未售的供股股份。只有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才可額外申購供股股份，並只可通過在將指定的時間(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的較後時間)前，填妥額外申購表格和連同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交回股份登記處的方式申請。

董事會諮詢包銷商意見後，將依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向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

- (1) 優先處理為了補足未滿一手的供股股份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而提交的申請，而董事認為該等申請無意濫用本機制，但須視乎可供額外申購的供股股份數量而定；及
- (2)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量，將參考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額外申購的供股股份數量，以滑準法向彼等分配

額外的供股股份(即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量較少的合資格股東，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的百分比相對較高；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量較多的合資格股東，獲分配的額外供股股份的百分比相對較低，但後者實際收取的供股股份數量會比前者為多)。

投資者若以代理人公司(或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必須留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記錄，視代理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位股東。因此，投資者若以代理人名義登記股份(或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上述關於補足未滿一手股份的安排不會向彼等個別提供。以代理人公司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敬請考慮會否安排股份在記錄日期前改以本身名義登記。

投資者若以代理人(或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而欲以本身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必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需文件送交股份登記處，以完成辦理登記手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買賣單位(因公司股份目前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亦是2,000股)。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擬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證券沒有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買賣供股股份(未繳及繳足股款)必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適用的其他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

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必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a)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成為登記股東；及(b)並非非合資格股東。股東要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登記成為股東的，必須在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股份登記處。按附權形式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星期二)，股份將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登記處的資料如下：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文件。

非合資格股東

若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有海外股東，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理由如下。

董事會將會為本公司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一事，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查詢相關海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條例或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查詢結果將於供股章程刊載。董事會經過查詢後，在考慮有關地區的法例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若認為因此有必要或適宜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公司則不會向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亦不配發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不會向非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亦不向其暫定配發任何供股股份。本公司會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在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非合資格股東寄出供股章程，但只供彼等參考，而不會寄出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本公司無意根據香港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備供股文件。供股章程將披露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不獲參與供股的基礎。

在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但在可買賣未繳股款的供股股份的最後一天前，本公司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非合資格股東原應獲暫定配發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市場求售(如扣除開支後有溢價)。有關收益(扣

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若多於100港元，將按非合資格股東在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所持股權，按比例以港元支付；若收益不足100港元者，歸本公司所有。誠如本公佈上文所述，非合資格股東的未售配額，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購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海外股東應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一切要視乎董事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查詢後的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買賣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及香港股東分冊的登記手續，以(其中包括)確定股東參與供股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包銷商： Up Energy Group Ltd.

供股股份數目： 848,895,627股

包銷股份數目： 所有包銷股份(不包括暫定配發予包銷商之236,783,474股供股股份)

佣金： 所有包銷股份(不包括暫定配發予包銷商之236,783,474股供股股份)總認購價之2%

包銷佣金之金額約為6,100,000港元。包銷佣金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及包銷商(包括包銷商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董事會均認為包銷佣金乃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就此應付之全部款項將於包銷商就認購其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應付本公司之款額內扣除。

包銷商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89%權益，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董事會認為，包銷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於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並達成所附之全部條件(如有)，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授權；
- (c)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分別送交一份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編製、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供合資格股東用以按照其配額申請供股股份之供股文件(以及須附上之所有其他文件)，供聯交所核准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前或之後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送交一份根據公司法編製、經全體董事或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正式簽署之供合資格股東用以按照其配額申請供股股份之供股文件(以及須附上之所有其他文件)，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e)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將供股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並將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章程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在法律及實際情況允許下)；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根據本公司接受之條件(且於章程所述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之最後日期翌日(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達成有關條件(如有且相關))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該批准。

包銷商可豁免上述第(b)項所載之條件，且有關豁免可根據包銷商合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上文第(a)項及第(e)項至第(h)項所列之其他條件不能獲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包銷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在不獲豁免之情況下，無法於有關時間或日期或之前達成，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供股受上述條件之規限，因此不一定會進行。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士，都負有一般責任在彼等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所訂明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該等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內的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有關規定將不適用。

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該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詢，中介人必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章程內，目前預期章程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一)或相近日子寄發予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緊隨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情況，則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於緊隨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a)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該等法例或法規之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任何其他類似事宜或事件，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或政治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本公司及／或包銷商控制範圍以外之任何事宜或事件(包括政府行為、經濟制裁、罷工、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或宣戰、爆發敵對狀

態或敵對狀態升級、恐怖活動、天災、疫症、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災難或危機或事故)，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包括任何延期償付或對一般證券交易之暫停或重大限制)，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iv)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屬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務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涉及可能變動之任何進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股東(就其股東之身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b) 包銷商發現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任何保證於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確而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c) 聯交所已撤回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或

(d) 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下任何就供股而言屬重大之責任。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本公司將另行發表公佈。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擁有、控制或指示473,566,949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7.89%)及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3,197,238,578港元、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轉換為1,598,619,289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就本公司之證券訂有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承諾(其中包括)(i)其控制及將自包銷協議日期直至記錄日期控制合共473,566,949股股份；(ii)其不會於自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結算日期止期間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或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或就該等股份設立任何權利；及(iii)待上述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其將認購或促使認購供股下之配額。除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之供股股份外，供股獲包銷商全數包銷。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假設收購事項於供股完成後完成)

假設收購事項於供股完成後完成，假設(a)供股得以進行及完成；(b)包銷商於供股下之暫定配額乃根據包銷協議獲悉數認購；(c)本公司之股權結構由本公佈日期至緊接供股完成前並無變動；及(d)並無任何非合資格股東，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緊隨供股完成後(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		情況1:假設可換股票據概未獲轉換為股份(附註5),而供股股份全數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情況2:假設可換股票據概未獲轉換為股份(附註5),而供股股份全數不獲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認購		情況3:假設可換股票據全數獲轉換為股份(附註5),而供股股份亦全數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情況4:假設可換股票據全數獲轉換為股份(附註5),而供股股份全數不獲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認購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估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包銷商(附註3)	473,566,949	27.89	710,350,423	27.89	1,322,462,576	51.93	2,308,969,712	46.09	2,921,081,865	58.31
	(附註2)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	—	—	—	—	—	137,500,000	2.74	137,500,000	2.74
其他股東	1,224,224,306	72.11	1,836,336,459	72.11	1,224,224,306	48.07	2,563,590,796	51.17	1,951,478,643	38.95
總計	<u>1,697,791,255</u>	<u>100</u>	<u>2,546,686,882</u>	<u>100</u>	<u>2,546,686,882</u>	<u>100</u>	<u>5,010,060,508</u>	<u>100</u>	<u>5,010,060,508</u>	<u>100</u>

附註：

- (1) 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所述假設計算，因此，載入有關數字乃僅供參考之用。
- (2) 有關股份由包銷商直接持有，而包銷商由多層控股公司持有，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控股公司被假定與包銷商一致行動。
- (3) 根據其包銷責任。
- (4)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秦軍先生全資擁有，故秦軍先生被視為於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倘(i)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及(ii)將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則不可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

收購事項及供股完成後對本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假設(a)收購事項經已完成；(b)供股落實進行及達致完成；(c)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及在其規限下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d)本公司之股權結構於本公佈日期起至緊接供股完成前並無變動；及(e)並無非合資格股東，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以及發行代價股份及供股股份後							
			情況1：假設可換股票據概未獲轉換為股份(附註5)，而供股股份全數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情況2：假設可換股票據概未獲轉換為股份(附註5)，而供股股份全數不獲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認購		情況3：假設可換股票據全數獲轉換為股份(附註5)，而供股股份亦全數獲合資格股東認購		情況4：假設可換股票據全數獲轉換為股份(附註5)，而供股股份全數不獲合資格股東(包銷商除外)認購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	股份數目
包銷商(附註3)	26.36%	473,566,949	26.85%	710,350,423	49.99%	1,322,462,576	45.20%	2,308,969,712	57.18%	2,921,081,865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	—	—	—	—	—	2.69%	137,500,000	2.69%	137,500,000
賣方	5.49%	98,662,200	3.73%	98,662,200	3.73%	98,662,200	1.93%	98,662,200	1.93%	98,662,200
其他股東	68.15%	1,224,224,306	69.42%	1,836,336,459	46.28%	1,224,224,306	50.18%	2,563,590,796	38.20%	1,951,478,643
	<u>100.00%</u>	<u>1,796,453,455</u>	<u>100.00%</u>	<u>2,645,349,082</u>	<u>100.00%</u>	<u>2,645,349,082</u>	<u>100.00%</u>	<u>5,108,722,708</u>	<u>100.00%</u>	<u>5,108,722,708</u>

附註：

- (1) 數目及百分比乃根據所述假設計算，因此，載入有關數字乃僅供參考之用。
- (2) 有關股份由包銷商直接持有，而包銷商由多層控股公司持有，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控股公司被假定與包銷商一致行動。
- (3) 根據其包銷責任。
- (4) 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由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秦軍先生全資擁有，故秦軍先生被視為於Up Energy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股份及證券權益中擁有權益。
- (5) 倘(i)本公司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及(ii)將觸發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則不可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認購發售股份將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水平，則包銷商將採取必要步驟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有關股份，以使本

公司可於供股股份開始買賣首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本公司之持股狀況，並採取一切必要或需要之合適步驟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現時預期現有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預期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請參閱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或倘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請參閱上文「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供股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現時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星期三)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則股份將於包銷協議仍有條件未達成時繼續進行買賣。因此，任何於供股所有條款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前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受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自身專業顧問之意見。因此，任何於供股所有條款獲達成當日(包括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受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進行供股之理由

董事會(不包括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董事)相信，透過建議供股籌集長期股本資金，藉以鞏固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資本基礎，使其能於目前充滿挑戰之營商環境中進行其主要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可讓本公司進行集資活動，並同時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透過參與供股維持彼等

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然而，未有承購其有權獲得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所得款項用途

預期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13,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為本公司在中國之小黃山煤礦、石莊溝煤礦及泉水溝煤礦項目之持續建設、未來營運資本開支承諾提供資金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到期，且不可提前贖回。本公司無意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部分。

供股之預期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會計及文件處理費用)預計約為11,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於全數接納相關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時就每股供股股份支付之淨認購價預期約為每股供股股份0.486港元。

供股之指示性時間表

根據現時預期制定之供股時間表載列如下：
(香港時間)

二零一三年

寄發載有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 清洗豁免通函	一月十七日(星期四)
遞交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時間	二月二日(星期六) 上午十一時正
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	二月四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二月四日(星期一)
以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五日(星期二)
以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二月六日(星期三)
就符合供股資格交回股份交戶文件之最後時間	二月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訂供股項下之權利	二月八日(星期五)至 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記錄日期	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註冊供股章程	二月十五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文件	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月十八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三月五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三月六日(星期三)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	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寄發全部或部分未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 申請之退款支票	三月十二日(星期二) 或之前
繳足股款股份開始買賣	三月十三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

倘當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不會如期發生。倘有關訊號：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更改為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該等警告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之影響未有於最後接納日期發生，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將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通知股東。

本公司內就上述供股時間內所列事件(或與此有關之事件)所訂明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為指示性質，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將受若干事件影響，如清洗豁免通函之寄發時間，而有關通函將須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之相關財務資料。現時預期清洗豁免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而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申請延遲寄發清洗豁免通函。如需要，將會於合適時就供股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本公司之股權集資

本公司於過往12個月進行之股權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或推出任何股權集資活動或供股行動。

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涵義

(1) 供股之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2) 申請清洗豁免

假設除包銷商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則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會現時之473,566,949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27.89%)增加至1,322,462,576股(佔本公司經供股所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1.93%)。

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之條文所界定，包銷協議可能令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增至30%或以上，於該情況下，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有責任提出強制性要約，以要約收購所有並非由彼等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的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清洗豁免倘獲授出，將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除可換股票據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之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且(a)概無就包銷商或本公司之股份訂立任何對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不論為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作出)；(b)包銷商並無訂立包銷商可能但不一定會援引或試圖援引供股、包銷協議或清洗豁免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c)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根據收購守則，清洗豁免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批准後，方可作實。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被視為參與清洗豁免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彼等並無權於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倘前述就此施加之條件未獲達成，包銷商可豁免包銷協議中之清洗豁免條件，並將按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如需要，包銷商將遵守收購守則。

包銷商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除包銷協議(當中訂明接納供股股份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本公司並無接獲接納或拒絕供股股份或投票贊成或反對供股股份或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3) 獲豁免關連交易

由於包銷商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包銷商與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1(1)條所述作出安排，供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出其根據供股獲分配之供股股份，因此已符合上市規則第7.21(2)條之規定，

故配發及發行根據包銷協議所包銷之供股股份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1(3)(c)條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相當於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2%之包銷佣金。包銷佣金約為6,1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金額之相關百分比少於5%，包銷佣金構成一項獲豁免取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關連交易，並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2條所述之相關報告及公佈規定。除秦軍先生(彼為J&J Trust(受託人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之受益人並間接全資擁有包銷商)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各董事均獲准於批准包銷協議之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內，因此概無董事於會上放棄投票。

(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全部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取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達成其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其他相關資料將於本公司即將刊發之清洗豁免通函內向股東傳達。

(5) 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召開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清洗豁免，預期大會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

除「申請清洗豁免」分段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現有股東須就清洗豁免於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

買賣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聯繫人(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包括持有本公司相關類別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及包銷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就彼等買賣本公司相關證券作出披露。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當中所用詞彙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有關本公司及包銷商之資料

本公司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煉焦煤開採、洗選及市場推廣業務。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有關供股之一般資料

現時預期清洗豁免通函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現時預期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供股進一步詳情之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或相近日子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倘法律許可及實際可行，亦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之用。配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建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Active Million」	指	Active Million Holdings Limited，凱順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調整上限」	指	合共20,000,000港元
「協定有形資產淨值」	指	4,870,000港元，即銷售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協定有形資產淨值，其為由買方及賣方根據目標集團賬目協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餘額」	指	一筆為數98,662,200港元之款項，可按本公佈「代價」一節所述作出增減
「該銀行」	指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基準價」	指	每股2港元，可按本公佈所述方式調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公眾假期，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有關訊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以前仍未解除或持續懸掛之任何日子)
「買方」	指	Up Energy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塔吉克法律顧問」	指	買方就編製及發出塔吉克法律意見而聘用合資格就塔吉克法律執業之律師事務所或其繼任者

「買方估值報告」	指	由買方聘用之獨立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且按該礦井之資源／儲量編製之估值報告，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載入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內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補償金」	指	一筆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款項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披露函件」	指	賣方最遲於完成日期前十個營業日向買方發出之函件(如有)，以就賣方及凱順於完成時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或將作出之保證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作出特定披露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代價股份」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即本公司將於完成時發行予賣方之新股份，用以支付總代價之其中部分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發行之所有可換股票據

「按金」	指	一筆為數98,662,200港元之金額，即總代價(未作任何適用調整前)之25%
「指定賬戶」	指	賣方於該銀行新開立之銀行賬戶，將按本公佈「抵押契據及現金按金」一節所述方式操作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指	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屆時將包括目標集團
「Essential Win」	指	Essential Win Limited(公司編號1723564)，目標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或包銷商及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時間或日期)，並為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政府機關」	指	任何政府、官方、半官方、行政、財政或司法部門、委員會、機關、法庭、代理或實體，並包括(但不限於)：(i)聯交所；(ii)證監會；及(iii)任何其他獲法律授權給予同意或施加規定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中央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所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周承炎先生、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全部均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乃就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條款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惟不包括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任何涉及供股及清洗豁免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任何股東
「發行價」	指	指價格追蹤期間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之算術平均值
「JORC準則」	指	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之報告規則(二零零四年版)(經不時修訂、修改、更新及補充)
「Kaftar Hona 礦床」	指	位於塔吉克斯坦境內名為Kaftar-Hona地區之「Nazar Aylok」礦床，其座標載列如下：

座標編號	北緯	東經
1	39°22'10"	70°30'00"
2	39°22'30"	70°32'30"
3	39°21'00"	70°30'00"
4	39°21'15"	70°32'30"

「凱順」	指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於完成前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凱順集團」	指	凱順及其附屬公司(惟不包括目標集團)
「Kaisun Mining」	指	有限責任公司「Kaisun Mining Corporation」(統一識別編號：0210009333)，為目標集團於塔吉克斯坦註冊成立之成員公司
「Kamarob」	指	有限責任公司「Kamarob」，一間於塔吉克斯坦註冊成立及註冊之公司，為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即緊接本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主板)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
「計量時間」	指	完成日期前最後一個營業日期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
「Minaedu」	指	位於塔吉克斯坦Tavildara地區之Mienadu煤炭礦床
「採礦權益」	指	採礦許可證所訂明Kamarob對Kaftar Hona礦床的採礦權及權益(包括於任何採礦項目及特許權的權益)
「採礦許可證」	指	Kamarob所持有之採礦許可證／特許權，於塔吉克斯坦境內名為Kaftar-Hona礦床之礦井享有獨家採礦權及權益
「諒解備忘錄」	指	Saddleback Gold、本公司及凱順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之無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所提供或將提供之法律意見或建議，於作出合理查詢後，考慮到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項下之法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有形資產淨值」	指	目標集團按賬面淨值計量之有形固定資產淨值，乃按綜合基準以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文及本公司佈「代價」一節所述方式釐訂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在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向彼等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及彼等各自之繼任人、許可受讓人、繼承人及違產代理人，而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訂約方」上述其中任何一方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將用作釐訂交易類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
「完成前期間」	指	由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包括該日)(i)完成日期；或(ii)(倘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有關終止日期止之期間
「價格追蹤期間」	指	截至緊接完成日期前第五(5)個營業日(不包括完成日期)止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期間

「備考完成賬目」	指	目標集團公司由緊隨目標集團賬目結算日期後翌日起至完成日期止期間之綜合及獨立未經審核備考管理賬目(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及資產登記冊)，乃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按編製出售集團賬目時所採納之類似基準及準則編製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供股刊發之招股章程
「供股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作為供股文件寄發日期之任何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非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五日，即釐訂供股權利之記錄日期(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代表」	指	就訂約方而言，包括該訂約方之僱員、代理、高級職員、董事、核數師、顧問、合作夥伴、聯繫人、諮詢人、合營公司或分包商或該訂約方之關連人士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2股現有股份供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848,895,627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
「供股股份」	指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Saddleback Mining」	指	Saddleback Mining Limited (公司編號：6449318)，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凱順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時目標集團結欠凱順集團之任何及所有貸款及債務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時所持有及將持有，並同意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之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抵押契據」	指	凱順(作為押記人)及買方(作為承押記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抵押契據，以Active Mill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當中之權利向買方設置第一固定押記，作為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在協議被終止時向買方退回按金(倘適用，減去買方應向賣方支付之補償金)之或有責任之抵押品，惟須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受其規限
「賣方」	指	Alpha Vision Energ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凱順之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前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賣方估值報告」	指	由賣方聘用之獨立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且按目標礦井之資源／儲量編製之估值報告，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載入凱順將就收購事項向股東刊發之通函內
「結算日期」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50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塔吉克法律意見」	指	買方塔吉克法律顧問於完成前就(其中包括)目標集團及採礦權益向本公司發出之法律意見
「塔吉克斯坦」	指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而「塔吉克」一詞可指與塔吉克斯坦有關之人士、事宜或事件
「承購」	指	與連同相關全數股款支票或其他匯款一併交回之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相關之該等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West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不時為目標集團附屬公司之各個法人團體(包括但不限於Essential Win、Saddleback Mining、Kaisun Mining及Kamarob)；而「目標集團公司」指上述其中任何一間公司
「目標集團賬目」	指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未經審核備考合併賬目

「技術報告」	指	由賣方聘用之獨立顧問根據JORC準則、上市規則第十八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就該礦井之資源／儲量編製之合資格人士技術報告，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載入凱順及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向彼等各自之股東刊發之通函內，且應獨立向本公司寄發一套有關報告之原本
「索莫尼」	指	塔吉克斯坦共和國之法定貨幣塔吉克斯坦索莫尼
「總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394,648,800港元，惟可根據買賣協議及本公佈「代價」一節所述作出調整
「交易日」	指	股份於聯交所最少買賣三小時，且已有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報價或記錄之日
「包銷商」	指	Up Energy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其乃由Seletar Limited及Serangoon Limited作為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 (J&J Trust之受託人)之信託代理人最終擁有，而J&J Trust之受益人為秦軍先生及其妻子王瑀女士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時間及日期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所包銷之612,112,153股供股股份(即暫定配發予包銷商之合共236,783,474股供股股份以外之供股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人士」	指	就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S規例定而言，被視為美國人士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該等估值報告」	指	指買方估值報告及賣方估值報告
「Vuromun」	指	有限責任公司「Vuromun」(統一識別編號：1710000710)，一間根據塔吉克斯坦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Active Million持有其註冊資本95%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就特定交易日而言，彭博(或同等服務)於該交易日所報或錄得之一股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清洗豁免通函」	指	即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供股、清洗豁免及包銷協議詳情(所示形式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分別就(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發出之函件
「清洗豁免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清洗豁免」	指	本公佈所述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就供股提供包銷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秦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為秦軍先生及蔣洪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保國先生、連宗正先生及沈曉明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就本公佈而言，港元與索莫尼乃根據下列匯率進行兌換：

1.63港元兌1.00索莫尼。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